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04年06月1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08月19日經服儀委員會通過
114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校注重學生生活及禮儀教育，並兼顧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維持整潔、健康、自然之原則，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輔導樣式等相關事項。

貳、服裝規定

一、本校服裝分為「制服」與「運動服(運動外套)」，有夏季、冬季兩種，穿著以校服為主，學生可依個人體感溫度自行穿著長短袖、長短褲/裙裝、厚/薄運動外套之校服，同學穿著褲裝/裙裝時，應遵守相關服儀規範，褲裝不過緊、裙裝不過短。

二、學生校服力求整齊清潔，樣式不得修改，運動服外套、背心、制服、運動服，依規定繡製學號。(繡學號繡線區分藍色、綠色、橘色，依入學年級區分)

三、校服穿著方式

(一)制服上衣，應繫上皮帶，上衣下端紮入褲腰內（女生夏季短袖制服為外放版型，無須紮入裙裝/褲裝）。

(二)著外套、羊毛背心時，制服/運動服上衣下端不外露為原則並應將拉鍊拉上。

(三)領帶、羊毛背心可自行搭配長短袖制服/體育服。

(四)式皮鞋：搭配以黑、白襪為原則(基於國際禮儀，建議學生穿著制服時，搭配黑色襪子較宜)，

四、個人服儀

(一)不配帶任何裝飾物品(如耳環、項鍊、手鍊、手環、戒指等)，穿打耳洞者，以配戴素色耳針為主；對於特殊因素(如宗教信仰等)必需配戴者，以不誇張、顯露為宜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不可過長、塗指甲油或做美甲。

(三)請勿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口紅、眼影等化妝用品，若需要應以無色保養品為原則，以保有學生清新整潔之外表。

(四)基於健康、衛生及安全考量鬍、鬚應適時修剪，學生髮式以整潔、簡單、清爽、富朝氣、隨時梳理整齊，以達「自然合宜、符合學生身份」之原則。

五、體育課當日直接穿著季節體育服及安全合適球鞋(規格顏色不限)到校。

六、天冷時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若仍不能保暖或有其他特殊需求，可適度於制服及運動服外套之內外，穿著個人便服外套禦寒；使用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保暖物品以簡單不花俏為主。

七、依課程與活動，開放學生選擇適當合宜穿著（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）經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八、上學須背制式書包（黑色側肩書包/黃色雙肩包），保持清潔，不得變形、變色或塗鴨，可視個人需求加帶個人提袋/背包。

九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如遇豪大雨時，上放學途中可視情況換穿拖鞋，進入校區，應立即更換運動鞋/皮鞋，以符合課程需要。

十、假日到校活動或看書，須事先申請（填寫假日留校申請表，同時應有指派師長陪同、指導），整齊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如參加比賽等其他校外活動，則依活動所需服裝為主。

參、學生服儀輔導

一、定期服儀輔導：每學期開學日當天及學期中每月第一週各學制朝會時實施，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實施服儀輔導，未合格者由導師管制複檢，下週起將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（教）組彙整繼續管制並督促複檢，隔週仍未改善者，實施相關輔導措施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
二、不定期服儀輔導：平日在校及上、放學期間、朝會及其它時間由學務人員、導師、全體教職員隨時輔導，同學需配合實施複檢。

肆、對於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輔導要點之學生，學校得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3條，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必要時連繫家長到校訪談協處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